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7年10月30日。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解除么毅女士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解除么毅女士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美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2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魏德勇董事和马德汗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